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持有公司股份59,197,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3%）的控股股东吴瑛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建信信托12860号转让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4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197,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03%；建信信托12860号是吴瑛女士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53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

#### 二、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股份转让原因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股份转让方式	股份转让期间	股份转让价格区间
吴瑛	资产规划需要	不超过6,549,965	不超过2.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	大宗交易	自本股份转让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姓名	股份转让原因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股份转让方式	股份转让期间	股份转让价格区间
				金转增股本股份)		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注：1.以上表格占总股本比例均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后的总股本327,498,270股计算得出；2.若计划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转让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将根据其资产规划等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吴瑛女士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持股意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亦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吴瑛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